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宿州市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续二

县（区）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张建平 （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签字）：
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签字）：
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签字）：
备 注	

填表人：蒋如胜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宿州市埇桥区2020年第11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7.4247	新增建设 用地面积	7.1190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地 类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7.4247	0	7.4247
	(一)农用地		7.1190	0	7.1190
	其 中	耕地	6.9119	0	6.9119
		其中： 基本农田	0	0	0
		林地			
	(二)建设用地		0.3057		0.3057
	(三)未利用地				
分 批 次 城 市 (村 镇) 建 设 用 地	地块编号或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规划用途	
	地块1		7.424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 务	

填表人：张柱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7.1190		7.1190
其中：耕地	6.9119		6.9119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规 划 级 别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国家 级		国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7.1190		7.1190	6.9119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本批次使用2020年度省下达宿州市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7.1190公顷，其中农用地7.1190公顷（含耕地6.9119公顷）、未利用地0.0000公顷。			

填表人： 张 柱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6.9119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0.000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000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221.1808	平均缴费标准	32.0000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221.1808	平均费用标准	32.000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40000202005486958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6.9119		6.9119	
补充水田规模	0.0000		0.000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62207.10		62207.1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填表人：曾浩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灰古镇				
		村	付湖村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统 一 年 产 值 区 域	地 类		面 积	统一年产值标准	土地补偿 费倍数	安置补助 费倍数
		农用地					
			其中： 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区 片 综 合 地 价 区 域	地 类		面 积	综合标准	其中	
		农用地		7.1190	70.0200	23.1000	46.9200
			其中： 耕地	6.9119	70.0200	23.1000	46.9200
		建设用地		0.3057	70.0200	23.1000	46.9200
		未利用地					

填表人：蒋如胜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12.4414		
	地上附着物 补 偿 费	16.7056		
征地总费用		549.0245	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	73.9457
需要安置的 农业人口数		38	需要安置的 劳动力人数	25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采用货币安置，安置农业人口 38 人，劳 动力 25 人。 被安置人员愿意自谋职业。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25人）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 整理安置			
备 注	1、土地补偿费总额： 171.5106 万元； 2、安置补助费总额： 348.3669 万元； 3、征地补偿标准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法规规定； 4、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已公开，在规定的期限内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未提出听证要求。 5、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根据2020年9月宿州市人民政府公布实施的《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号）补偿标准执行，符合有关要求。 6、社会保障标准，在国家和省、市出台有关政策规定后按新政策执行。			

填表人：蒋如胜